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955號

上　訴　人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古旻書律師

被　上訴人　凱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宏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楊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於被上訴人在新竹縣○○鄉○○村○○路○號交付品名規格「WBD-202A」十種模具及「WAP-H300NR」四種模具之同時履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月22日以其公司之「資產採購單」(下稱系爭採購單)向伊訂購品名規格「WBD-202A」10種模具)及「WAP-H300NR」4種模具(合稱系爭模具，如原審卷第15至19頁），費用共計美金（下同）13萬0,150元，雙方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兩造約定簽約款為總費用之30%即3萬9,045元，第一次

試模再給付3萬9,045元，模具完成後再給付40% 即5萬2,060元，前兩次計百分之60款項，上訴人均已給付完畢，嗣上訴人分別於107年3月22、27日請求模具設變，分別增加之設變費用800元、4,100元，共計4,900元，詎伊與上訴人確認模具無問題後請款，上訴人竟遲未清償尾款5萬2,060元及設變費用4,900元，合計5萬6,960元。爰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6,96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6年間承接美商Batislife公司（下稱美商公司）之設計開發案，約定由伊負責產品硬體、韌體、機構設計開發、試產及最終產品量產。嗣美商公司自行擇定被上訴人為模具廠商及議價，因被上訴人員工英文能力有限，伊為使設計開發案順利進行，乃應美商公司要求，代其向被上訴人下單，並協助被上訴人將試作成品寄予美商公司、轉達美商公司之修改意見，及開發費用之代收代付等事宜，是被上訴人交易對象係美商公司，兩造間並無系爭買賣契約存在。如兩造有本件買賣關係，然被上訴人未證明已遵期交付系爭模具及經伊驗收，其請求給付價金顯屬無據。如認被上訴人主張有理由，其應於系爭模具按系爭採購單所載送貨地址交付之同時履行之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0，156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

㈠上訴人107年1月22日製作系爭採購單交付被上訴人，其上記載品名規格「WBD-202A」10種模具及「WAP-H300NR」4種模具等系爭模具，費用共計13萬0,150元。嗣因模具設變，增加設變費用4,900元。

㈡上訴人先後匯款百分之60之款項予被上訴人（原審卷第128、132頁）。

㈢上訴人尚未給付尾款5萬2,060元及設變費用4,900元(本院卷第156頁)。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兩造是否就系爭模具成立買賣契約？

1.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模具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採購單、匯款單為憑（原審卷第15至17、132頁），且觀諸系爭採購單，乃上訴人名義之採購單，而上訴人亦不爭執該等採購單係由上訴人之採購人員所製作（原審卷第97至98頁），其上分別記載兩造之名稱、品名規格、採購金額、以及「資產採購單」、「採購單價」、「採購金額」、「預交日」、「送貨地址」等字樣，並無美商公司之名義或足資辨別係代理美商公司之文句或其他跡證，足認兩造已就買賣之標的物即系爭模具及價金等契約必要之點，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是兩造間已就系爭模具成立系爭買賣契約。

2.上訴人辯稱其承接美商公司之設計開發案，基於希望被上訴人與美商公司間之採購專案進行順利，始協助美商公司代向被上訴人下單、協助被上訴人將試作外殼照片及實體寄給美商公司、協助美商公司將改進意見提供被上訴人、協助美商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款項之代收代付事宜，兩造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云云。惟，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如上述，上訴人雖提出相關電子郵件(本院卷第57至75頁)，佐證其非系爭買賣契約之買受人云云，然該等郵件中之上證1至3電子郵件(本院卷第57至63頁)，乃美商公司與上訴人連繫之郵件，且在系爭買賣契約成立前之磋商協議，而被上訴人僅為副本收受者，與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有別，自不足以該等在契約成立前之磋商郵件，即謂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美商公司；至

上證4(本院卷第71至75頁)乃契約成立後，美商公司與上訴人開會後，由上訴人告知被上訴人美商公司之意見，且稱美商公司為上訴人之客戶，益證上訴人與美商公司、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乃不同之契約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要無上訴人之客戶逕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所辯其代收代付、代理云云，不足為採。

3.上訴人再稱：系爭模具係美商公司設計後交由被上訴人製作，美商公司業就規格「WBD-202A-OVTG-BATS」模具（生產無線電鈴）向美國專利局註冊「US D000000 S」號專利，及就規格「WAP-H300NR」模具（生產無線基地台）向美國專利局註冊「US D000000 S」號專利在案。則系爭模具之智慧財產權屬美商公司所有，而交付前歸屬被上訴人所有，與上訴人無關，顯見系爭買賣契約確存在於被上訴人與美商公司間云云。惟，系爭模具之智慧財產權歸屬，與生產製造之標的物所有權殊非一事，不足以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即謂該產權人始為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此辯，亦非足取。

4.上訴人另稱系爭模具實為兩造與長問科技公司共同承接美商公司之設計開發案云云，惟證人即長問科技公司副總經理陳又碩證稱：在接到本案開庭通知前，我只知道上訴人，我們業務往來只有上訴人，雖然知道有一家模具廠在協助我們的共同客戶，但是哪一家模具廠，我們不知道，我們是軟體公司，負責APP、雲端伺服器的開發，我們會報價給美商公司，並將帳單即報價單寄給美商公司；我們不會開類似有上訴人公司的採購單；如果上訴人有其他合作的公司，我們也不清楚上訴人如何跟他們談，包含採購、如何給付金額等，我們只有負責軟體這項等語（原審卷第124至126頁），是由證人陳又碩之證詞可知，其並不清楚被上訴人公司，以及兩造間之合作模式，亦不清楚被上訴人就系爭模具之法律關係存在於上訴人，或上訴人所稱之共同客戶美商公司，則縱然長問科技公司係直接對應美商公司，亦難認長問科技公司與上訴人間之合作模式，即等同本件兩造間之合作模式，尚難

以證人陳又碩之證詞，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及設變費用，有無理由？

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有尾款、設變費用尚未給付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之事實(如四㈢、本院卷第322頁)，並有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採購單、付款項目表等為證（原審卷第15至19頁），堪以採信，是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尾款5萬2,060元及設變費用4,900元計5萬6,960元，即非無據。

2.上訴人辯稱依系爭採購單之記載，被上訴人應於107年2月29日交貨，然其並未於約定日期交付合於約定之標的予上訴人，自不得請求尾款及設變費用。且系爭採購單載有「預交日」、「月結90天付款」等語及送貨地址新竹市○○鄉○○路0號，足見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於預交日前將系爭模具送至上訴人當時廠區地址並經驗收通過，上訴人始有依月結90天方式付款之義務。被上訴人未證實系爭模具已驗收合格、價金已屆清償期，其請求自無理由云云。惟查，依兩造間之電子郵件往來內容所示，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不斷詢問相關費用後，乃於107年10月26日回覆被上訴人：「設變費用與尾款，金磚團隊會持續努力用各種方法追款，如果您方便的話，也請您幫忙一起來追，讓客戶了解大家的壓力」等語，有電子郵件列印結果為憑（原審第25至27頁），由該郵件內容可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詢問尾款與設變費用後，並未爭執或質疑該等費用之清償期尚未屆至或系爭模具未驗收合格，而被上訴人應上訴人「如果您方便的話」、「幫忙一起來追」之要求，一同追討該等未付款，顯見被上訴人主張該等費用已屆清償期，應可認定。且上開107年10月26日電子郵件回覆「設變費用與尾款，金磚團隊會持續努力用各種方法追款」等語，益證前揭未付款已屆清償期。既上訴人遲未給付，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尾款5萬2,060元及設變費用4,900元，即非無由。至美商公司有無付款上訴人則非所問。

3.上訴人又稱系爭模具至今僅達設計、製作與實體試模之階

段，尚未完成，自無驗收通過可言云云。惟查，被上訴人已依上訴人指示完成系爭模具，及射出樣品交付上訴人驗收，上訴人將該樣品交付配合組裝之廠商進行加工作業，並於107年2月27日、3月2日向被上訴人要求備料、試產及報價等情，有上訴人所發電子郵件即被上證1、2佐證（本院卷第171至179頁）。既上訴人已要求被上訴人備料、試產及下單製作150套(本院卷第175頁)，堪信系爭模具業已完成並驗收。

4.上訴人另為被上訴人應於新竹縣○○鄉○○村○○路○號交付系爭模具之同時履行抗辯，被上訴人則以依一般商業慣例，模具及射出產品交付之所需費用含括在報價內，故上訴人於106年10月6日請被上訴人以不同出貨地點報價後確認以「吳江開模出貨至崑山」之方案報價，即兩造已合意在被上訴人位於吳江之工廠交付系爭模具，再由被上訴人於該廠區內使用系爭模具製作上訴人下單之塑膠外殼成品後，出貨至崑山之上訴人其他配合廠商進行組裝。故兩造訂約時並未另行約定系爭模具交付之時間及地點，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未於約定日期交付合於約定之標的，顯無理由云云，並提出上訴人電子郵件即被上證3、4為證（本件卷第181至187頁）。惟查，被上證3、4乃106年9月26日 、同年10月6日之電子郵件，雖有吳江開模出貨至崑山之內容，但107年1月22日訂立系爭買賣契約時，則約定送貨地址為新竹縣○○鄉○○村○○路○號，有系爭採購單足稽(原審卷第15至17頁)，堪信兩造就交貨地點約在上開新竹縣湖口鄉處，是上訴人為同時履行抗辯，要非無據。被上訴人另提被上證7電子郵件(本院卷第299頁)，說明系爭模具約定暫由被上訴人保管云云，惟該保管約定，並未改變系爭買賣契約關於系爭模具之交貨地點，是該電子郵件，亦不足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被上訴人辯稱交貨地在吳江云云，洵無可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5萬6,96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0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命上訴

人如數給付，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提出同時履行之抗辯，核屬有據，就此部分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馬傲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以真